**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

**113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要點（修訂）**

◎經農業部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農牧字第1130713109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農業部113年度「建構特色家禽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113農發-2.1-牧-03）」，提升火雞肉品凍存及冷鏈升級重點工作，加速火雞產業升級儲藏及運輸車輛裝設溫控設備，以提升禽肉品品質管理，特訂定「113年火雞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本案作業流程：

一、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邀請畜產、獸醫及工程技術等領域專家，籌組「113年家禽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審查委員會）後，再由本會於審查委員會選出審查委員，並辦理本案相關之要點訂定、受理案件、文件審查、現場訪視、資格遴選、現場驗收及撥付補助款等工作。

二、家禽審查委員會及現場驗收將邀請農業部及畜產會出席。現場驗收完成後由本會函知驗收結果並副知農業部及畜產會；驗收結果通過者，由本會逕行撥款。

參、補助對象資格與應檢附文件：

一、冷凍(藏)設備及冷凍(藏)車廂補助對象與資格：

(一)具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者。

(二)火雞屠宰業者。

1.具自有或租賃合法場所。

2.具簡易屠宰設備，能執行全程離地屠宰作業。

3.具屠宰實績相關證明。

(三)食品加工廠：具食品廠登記證，具實際生產火雞加工品者。

(四)火雞產品運銷商：具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或登記機關核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須符合類別)，且實際運銷火雞產品者。

二、補助項目認定日期：自本(113)年1月1日起新購置設施(備)。

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乙份（附件一）。

(二)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乙份。

1.申請急速冷凍庫及冷凍(藏)庫請填附件二-1。

2.申請車廂請填附件二-2。

(三)設施(備)估價單影本（須蓋供應商大、小章）及設施(備)型錄。

(四)營運規劃書乙份。（附件三），111年或112年已取得補助規格明細表(附件四)、切結書(附件五)。

(五)資格證明文件：畜牧場登記證、飼養登記證、屠宰場登記證、食品廠登記證、公司(商業)登記證、登記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須符合類別）或產銷班核准證明文件（可附多項，須符合申請人身分；相關證書上名稱須與申請者相同，若名稱不同則需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其關連性方能採用）。

(六)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倘111或112年度有接受冷鏈設施(備)補助者，亦一併標示，火雞飼養場內不得設置冷鏈設施(備)。

(七)設施(備)於本年1月1日至公告日（6月6 日）期間購置，請提供購買證明。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及行車執照，新購者免附。

前(一)(二)項檢附之文件，可至本會官網下載excel檔案，繕打後上傳至本會信箱hryang9510@gmail.com

肆、補助評分標準與配分：

一、申請資料（50分）。

二、具全國性養火雞團體有效會員資格，資格越久分數越高（35分）。

三、申請人生產鏈完整性，從牧場、屠宰場、加工廠及運銷，涵蓋越多項分數越高（8分）。

四、各項認驗證，如產銷履歷、HACCP、ISO、CAS等，每項累加分數（7分）。

五、評選項目與權重：

|  |  |  |  |
| --- | --- | --- | --- |
| 序 | 項目 | 內容 | 權重 |
| 1 | 申請資料  （50分） | 申請書、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  (填寫細目越詳盡者，分數高) | 10 |
| 營運規劃書  (同一經營主，經營範圍越多分數高) | 7 |
| 資格證明文件：畜牧場登記證、食品廠登記證、公司登記證或屠宰火雞相關證明文件  （可附多項，須與申請者身分一致） | 8 |
| 設施(備)估價單影本  (項目功能越詳盡者，分數高) | 10 |
| 預定設置地點平面圖及清晰照片至少1張，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標示越清楚者，分數越高。申請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新購者免附。 | 10 |
| 111年未受同性質補助 | 5 |
| 2 | 參加全國性養火雞團體有效會員  (35分) | 有效會員 | 20 |
| 每多1年會員資格(每年5分，最多15分) | 15 |
| 3 | 產業鏈完整性  （8分） | 畜牧場登記證 | 4 |
| 公司登記證 | 4 |
| 4 | 各項認驗證證明  （7分） | 產銷履歷、HACCP、ISO、CAS、HALAL等每一項2分（皆為申請單位，非個人） | 7 |
| 合計上限 | | | 100 |

六、同分者以送件時間排定優先順序，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補助。

伍、補助範圍、場數及額度：

一、火雞產品冷凍(藏)設備：

(一)補助範圍為新設、改善或升級既有之冷凍(藏)庫，含相關之必要設施(備)。

(二)預定補助1場，依單位造價核定補助金額，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2，最高補助15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二、火雞產品運輸車之冷凍(藏)車廂：

(一)補助範圍為可溫控之運輸車廂。

(二)車廂噸數與補助金額如下：

1.「未滿3.5公噸車廂」，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2，最高補助3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2.「3.5公噸(含)以上車廂」，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2，最高補助9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3.原則上每申請者補助1台，若經費有剩餘再依需求審查。  
(三)預定補助1場，補助額度上限為總價1/2，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三、補助為未稅金額。工資、試車、雜支及耗材等非補助項目。

四、同一申請者可申請不同項目。111年或112年已取得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屠宰設備、家禽產品加工冷凍(藏)設備、運輸車之冷凍(藏)車廂 之業者，請填寫「111年或112年已取得補助規格明細表」(附件四)。

五、本案補助設施(備)必須符合「冷藏7 ℃(含)以下」、「冷凍-18 ℃(含)以下」。

六、本補助案得依評選結果調整受補助場數及金額。

陸、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一、本要點經農業部核備後，本會將公告於協會網站與社群群組。請有意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申請書。【網址：http://www.turkey.org.tw】

二、申請期限：自公告起至本年7 月 6 日（公告期限以收到農業部核備函起計算一個月）截止，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送至本會（以郵戳日期為憑）。

【本會地址：408028台中市大墩路184巷27號 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收】

三、申請截止後，由本會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赴現場查核），依申請者檢附之文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由本會以公函通知。

四、審查為正取之申請業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件後，於10個工作天內與本會完成合約簽訂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遞補。

五、本案聯絡人：

(一)電話：(04)24716435；傳真：(04)24729510

(二)承辦人：楊惠如

柒、現場驗收：

一、完成簽約後由本會統一製作補助標示，提供受補助業者於設施(備)明顯處固定。

二、受補助者須於本年10月15日前通知本會安排驗收，逾期不予補助。本會將安排審查委員辦理驗收作業，並通知農業部及畜產會出席。驗收當天受補助業者(或瞭解補助項目安裝位置者)與廠商需到現場協助驗收作業。

三、驗收前請申請業者提早2個小時開機準備驗收，驗收以1次為限，每場等待時間至多30分鐘，逾時若溫度高於冷凍(藏)溫度者，視為不符合驗收標準。

四、驗收設備型號年份與申請書所載不同，受補助業者應於驗收前提出，倘申請品項變更異動，請於驗收前15日提出變更申請。

五、受補助業者須提供施工前、中、後照片，若有任一品項驗收時判定為舊品，則該項舊品不予通過。

六、採購數量或坪數換算補助金額於驗收時數量減少時，按比例減列補助金額。

七、驗收爭議個案，將邀集委員召開會議，請受補助業者與廠商就爭議部份進行說明，必要時提出切結。

捌、經費核撥：經費核撥申請須檢附以下文件(寄)送至本會，或於驗收現場提供。

一、發票

(一)申請人為畜牧場者，需提供二聯式發票第2聯影本；申請人為法人者，需提供三聯式發票第2聯及第3聯影本（皆需蓋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二)發票抬頭須為申請人（畜牧場為牧場負責人），並與存摺戶名一致。

二、申請人存摺影本。

三、每項補助需附施工前、中、後彩色照片至少各2張，包括前視（含標示牌，含設施備廠牌型號，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須包含車牌）及側視。

四、車輛行照(新照或換發)，車主須與申請人一致。（申請「運輸車之冷凍(藏)車廂」者提供）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最新版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或出租、轉讓），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業部；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或本會另予其他補助。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之「火雞產品冷凍(藏)設備」及「火雞產品運輸車之冷凍(藏)車廂」等必須為新品，且不得重複於本計畫或農業部其他計畫申請補助，否則不予補助。

三、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農政主管機關、畜產會及本會查核設備利用情形、配合政策辦理產銷調節滾動冷凍倉儲措施及辦理現場示範觀摩。

四、接受補助業者倘未能配合上述一至三項者及履行合約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會相關補助。

拾、本要點經報請農業部核備後實施。